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木道

被　　告　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委任契約規定在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節，其性質與僱傭契約同屬關於財產權之債權債務契約，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83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無論其係有償或無償之委任契約，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又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